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原附民字第11號

原告 劉邦復

被告 田奕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原訴字第54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
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官 林新益

法官 陳俞璇

法官 白觀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喜苓